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褚芳妤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100431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000890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\_1100089004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00089004\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\_1100089004\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彰化縣110學年度第1學期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」及  
相關申請表件各1份，請於110年10月1日至110年10月15日  
止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0年9月24日府教特字第1100341753A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請於110年10月18日前函文至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許主任  
收（地址：511001彰化縣社頭鄉中興路1號），信封請加註  
「彰化縣自強優秀獎學金申請」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  
理。
- 三、本案如有疑問，請逕洽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許主任，聯  
絡電話：04-8732047分機180。
- 四、檢附彰化縣政府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